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9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4、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0.02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0.03	选举聂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0.0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1.02	选举何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1.03	选举封薛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庆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2.02	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1,775,792	97.475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77,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149,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300	96.5478	9,200	3.452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00	58.5585	9,200	41.441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737,161	99.7544	9,200	0.2456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7,161	99.7544	9,200	0.2456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7,161	99.7544	9,200	0.2456	0	0.0000
10.0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31,793	43.5567				
10.02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28,793	43.4766				
10.03	选举聂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28,793	43.4766				
10.0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28,793	43.4766				
11.01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1,793	43.5567				
11.02	选举何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1,793	43.5567				
11.03	选举封薛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1,793	43.5567				
12.01	选举刘庆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628,793	43.4766				
12.02	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628,793	43.476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6、7、8、9、10、11、12 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 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6、7、8、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赵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